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上海森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森蕾”）100%股权，现公司拟将上海森蕾100%股权转让给台州铭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铭客”）。2022年10月10日，公司与台州铭客在路桥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5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森蕾的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0	0
台州铭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0	100	1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358,365,218.92 元人民币，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61,583,849.32 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森蕾的股权，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对相关资产进行过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因此相关计算以上海森蕾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上海森蕾资产总额为 1,621,758.05 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0.05%；资产净额为 1,343,846.1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13%，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以及台州铭客的实际控制人皆为自然人应友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海森蕾股东作出同意转让上海森蕾 100% 股权给台州铭客的决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条规定：“挂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五）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未达到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后，公司通过转让上海森蕾

100%股权给台州铭客的提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政府相关部门的前置审批，交易完成后需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台州铭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东迎宾大道 149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东迎宾大道 14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应友生

实际控制人：应友生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策划创意服务；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以及台州铭客的实际控制人皆为自然人应友生。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森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 492 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公司名称：上海森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T56E9Y

成立日期：2019 年 0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应函扬

营业期限：2019 年 07 月 24 日至 2049 年 0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从事智能、汽车、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橡塑制品、电线电缆、不锈钢制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环保设备、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家用电器、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持有上海森蕾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台州铭客持有上海森蕾 100% 股权。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海森蕾股东作出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上海森蕾资产总额为 1,621,758.05 元，负债总额为 277,911.87 元，净资产为 1,343,846.18 元，应收账款总额为 1,374.45 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528,012.42 元，净利润为 431,924.20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上海森蕾 100% 的股权。拟转让的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

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森蕾的股权，因此上海森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上海森蕾提供担保、委托上海森蕾理财的情形，上海森蕾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在综合考量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业务现状、财务状况及未来标的公司经营能力等因素后，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协商一致确定。上海森蕾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5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台州铭客在路桥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森蕾 100%股权以人民币 1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台州铭客，股权转让价款需要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20 日内付清。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业务布局规划，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森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 (二)《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 (三)上海森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
- (四)《股权转让协议》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